

西部开发民营经济怎么办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1-9 期数：14 阅读：171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部开发民营经济怎么办

本报记者 武文

西部大开发，国有企业的发展举足轻重，那么民营企业怎么办？这是国人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西部大开发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不可低估

民营经济的出现，可以追溯到1978年。

在改革开放尚处于萌芽状态的70年代末，安徽省怀远县的年广久以“傻子瓜子”的绝技和灵活的经营手法，将小小的瓜子迅速打入全国各地市场，营业额在短时间内即骤升至100多万元。

“傻子瓜子”的出现，正是民营经济在中国悄然登场的时刻。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时，多次提到了“傻子瓜子”。这次谈话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开辟了新路，也为民营经济的大发展打开了绿灯。

20多年过去了，民营经济今非昔比。1999年底，在云南昆明召开的“首届民营企业交

易会”上，由北京的一家民营企业制造的飞机在交易会上亮了相。从“傻子瓜子”到制造飞机，中国的民营经济在实力上走过了从发展到壮大的历程。正如专家所言：“现在的民营经济有两个质的飞跃，一是高新技术企业越来越多，其员工的知识层次越来越高；二是企业的经营管理正逐步走向现代化。”

今天，势不可挡的民营经济，正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着生机与活力。

呼唤发展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民营经济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东部地区就是例证。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民营经济发展迅速，成效显著，而在西部地区，民营经济相对不发达，经济发展也较缓慢。因此，西部大开发一定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我国“十五”计划的五大战略重点是西部大开发、城镇化建设、扩大内需、可持续发展以及科技兴国。“十五”期间正是西部大开发推进阶段，我国将力争用 5 至 10 年的时间，使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明显进展，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初步形成具有西部特色的地区经济，使西部与东部地区发展的差距得到控制和缩小。专家强调，所有这一切，都决定着民营经济将担当起义不容辞的重任。

“十五”计划提出乡镇城市化。城市化的建设，可以为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创造良好的条件，成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一大动力。在推进城市化建设的过程中，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要联合起来，共同发展，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结构协调的城乡体系，繁荣一方经济。

在市场经济建设中，还有一个“人”的问题。有资料显示，按照我国目前的人口发展趋势，今后需要解决好几类人的就业问题。第一类是各级各类院校的毕业生；第二类是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部分下岗人员。而要安置好这几类人的就业问题，就需要启动民间资本，归根结底，还是要积极发展民营经济。

几点思考

创造宽松环境，扫除发展中的障碍。目前，对民营企业不能一视同仁的现象仍然存在。如民营企业融资机会不平等，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贷款非常困难；民营企业税收负担重，税收以外的摊派多，有的地方存在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民营企业在用地、用电行业准入方面受到的管制多

等等，因而要继续改善环境，方有利于新阶段的发展。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经叔平在考察西部投资环境时指出，第一，政府管理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第二，必须彻底解决乱收费现象；第三，改变对民间投资者存在的偏见，不能让老观念阻碍经济发展。此外，还有国民待遇问题，凡是外资能享受的待遇，民营企业也应享受。要公平对待民营经济，不公平就不能产生真正强有力的企业。

解放思想，克服传统观念的制约。目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思想观念、意识形态。应该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资源垄断”局面。应该有一个市场准入原则，不能因为是民营，就不能进入这些领域。要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自身规范产权制度和企业制度，法律法规要整合，要走向世界，和国际接轨。

现有民营企业要向更高层次发展。专家对此概括了5点：一、品牌和信誉。品牌本身就是信誉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信誉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二、规模经济。在二次创业中，可以通过适当的联合，做大做强，降低成本，消除过度竞争。三、规范管理。必须建立一系列规范而科学的运行规则、管理制度。四、制度变革。首先要从家族制的变革入手。五、调整经济结构。

西部民营经济的发展，说到底人才、技术和管理的竞争，而人才在企业的发展中又起着决定性作用。要网罗人才，还要留住人才，实现民营企业人员知识结构的多元化。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